

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
行政审批批告知承诺书

(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新办)

(2020年)第267号

申请人: 江可水

(自然人)

姓名: 江可水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 证号: 510623197802420116

联系方式: 13980690501

(法人)

单位名称: 江美佳人

证件类型: 商业执照 证号: 12506810MA7E2P1C9C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钟海波

地址: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步行街10号 联系方式: 13981068049

委托代理人:

姓名:

证件类型:

联系方式:

行政审批机关: 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联系人姓名: 刘晓东
联系方式: 13980690501



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

现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：

- 1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选址和设计实行“卫生许可证”制度。
- 2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：国家对除公园、体育馆、公共图书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，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“卫生许可证”。
- 3.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：国家对除公园、体育馆、公共图书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。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，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卫生许可证，方可营业。公共场所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。

二、法定条件

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：

- 1.经营场所选址、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.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音、顾客用品用具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- 3.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（兼）职卫生管理人员，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，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。
- 4.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。

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，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（新办）》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二)企业(个体)营业执照(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)复印件；
- (三)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、平面图(含卫生设施)；
- (四)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。

四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。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。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，许可实施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。

申请人应当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并营业后30日内向作出行政许可的许可实施机关报备。

卫生主管部门将在接到新办卫生许可的公共场所营业报备后的3个月内，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卫生主管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从重处罚。

2}

申请人的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二) 已经知悉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三)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四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(五)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江习才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

(签字盖章)

2021年8月22日

(一式两份)